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莲政发〔2021〕23 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寿元路（开发路–市场 2 号路）和望城路（丽阳街–好溪路）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寿元路（开发路-市场 2 号路）和望城路（丽阳街-好溪路）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寿元路（开发路-市场 2 号路）和望城路（丽阳街-好溪路）项目红线范围（详见寿元路（开发路-市场 2 号路）和望城路（丽阳街-好溪路）项目征收红线图）。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7222 平方米，总征收户数约 50 户。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丽水市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岩泉街道办事处。

三、签约期限及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实施单位）另行公告。签约期满协议生效后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将由本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